附件一：

**花蓮縣文化局**

**「104年拍片住宿及促進在地人士就業補助」申請書**

[封 面]

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所有申請表格及附件資料均以A4規格繳交，並於左側裝訂。）**

|  |
| --- |
|  **計畫名稱：** |
| 公司(本案)負責人 |  | 出生年月日 |  □中華民國□西元　　　　年　　　月　　　日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公) |  | 傳 真 |  |
| 行動電話 |  |  |  |
| e-mail |  |
| 公司地址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聯絡地址 |  |
| 得獎紀錄 | （年度/作品名稱/獎項名稱/名次） |
| 過去重要拍攝成果 | （年度/作品名稱） |
| 本片內容及特色簡述： |
| 本片故事、內容與花蓮縣之關聯性: |
| 本片對於行銷花蓮縣之正面效益: |
| 本片類別：□電影片　　　　　□廣告片□電視電影　　　　□其他　　　　□電視連續劇□紀錄片 | 本片長： 時 分 秒 |
| 本公司近二年獲政府補助情形 | 年度 | 補助單位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  |  |  |  |
|  |  |  |  |
|  |  |  |  |
| 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
| 本片拍攝總預算 | **元** |
| **□申請住宿補助** | **□申請在地人士就業補助** |
| 申請住宿　　　　　　　　人次（人數🞨天數）之加總 | 提供在地人士　　　　　　　人次就業（人數🞨天數）之加總 |
| **申請補助小計　　　　　　　　　　元****（上述人次**🞨300元） | **申請補助小計　　　　　　　　　　元****（上述人次**🞨300元） |
| **申請補助總計：新臺幣　　　　　　　　　　　　　　　元** |
| 本片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
| 1. 經詳讀貴局補助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
2. 同意獲補助後，無償授權貴局得就本補助影片中擷取花蓮場景影像作為花蓮縣政府非營利使用。
3.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關防負責人章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請填註獲補助計畫名稱】

原 始 憑 證 冊

申請單位：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手機）：

立帳銀行戶名：

帳 號：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拍片住宿補助經費核銷表**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手機）：

(如住宿一家以上飯店，請分別填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住宿地點 | 住宿期間 | 人次 | 實際支出金額 | 核銷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新臺幣） |  | 元 | 元 |

※須檢附旅宿業開立之明細表正本（須有公司大小章）。

經核對上述住宿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申請單位關防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負責人章

**花蓮縣文化局影視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在地人士就業補助請領清冊**

獲補助計畫名稱：

申　請　單　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日薪 | 補助日薪 | 工作日期 | 簽名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日薪 | 補助日薪 | 工作日期 | 簽名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日薪 | 補助日薪 | 工作日期 | 簽名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日薪 | 補助日薪 | 工作日期 | 簽名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日薪 | 補助日薪 | 工作日期 | 簽名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姓名 | 職稱 | 身分證字號 | 實際日薪 | 補助日薪 | 工作日期 | 簽名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人次總計** |  | **申請補助總金額** |  |

※未設籍本縣之人員請附實際居住本縣6個月以上之證明。

經核對上述在地人士就業人次、申請補助金額無誤。

申請單位關防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負責人章

（ 　　　　　　 ）【請填註計畫名稱】

支 出 憑 證 簿

（請依原始憑證黏貼順序填寫受補助金額明細）

憑證自第　　　　　號起至第　　　　　號止計　　　　　件

附件：　　　　　件

核准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整

實 支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摘　　　要（經 費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金額 |  |  |

附註：摘要請依粘貼憑證用紙編號分項刊明

申請單位關防

承辦人：　　 　出納或會計：

（ 　　　　 ）【請填註獲補助計畫名稱】

負責人章

粘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憑 證編 號 | 費用項目 | 金 額 | 用 途 說 明 |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辦 人 | 出 納 | 會 計 | 業務主管 | 負 責 人 |
|  |  |  |  |  |

 【原始憑證（即發票或收據）頂端請沿此線浮貼，蓋章請橫跨原始憑證及本用紙（即騎縫章）。】

請與黏貼憑證冊分開製作，一式5份

附件三

（ 　　　　 ）【請填註獲補助計畫名稱】

成 果 報 告

成果報告內容說明

（請用A4紙張繕打，一式5份）

1. 計畫簡要說明。
2. 內容（包含拍攝時間、地點、拍攝內容、演出者介紹等文字及照片說明）。
3. 績效(如行銷活動、媒體消息露出、對本縣正面效益等具體事蹟，或未來上映或行銷具體計畫)。
4. 檢討（若無則不用寫）。
5. 附拍攝劇照或側拍照片(附註日期、地點、劇情等說明)或剪報等其他成果資料。
6. 因考量影片製作進度等因素，如未及在核銷申請時交付影片DVD 5片；可暫先改以在花蓮之拍攝劇照或側拍照片、預告、或拍攝花絮等檔案光碟做為附件，待影片正式上片或發行後補交本局備查。

住宿補助款經費核銷注意事項檢核表

|  |  |  |
| --- | --- | --- |
| 檢核結果（打勾） | 檢核項目 | 注意事項 |
|  | 1.領款發票(收據) | 須加蓋大小章 |
|  | 2.原始憑證冊 | 須加蓋受補助單位之經辦、會計、負責人章 |
|  | 3.住宿明細表 | 須加蓋旅宿業公司及負責人章 |
|  | 4.成果報告 |  |
|  | 5.受補助單位存摺影本 | 帳戶名稱應與受補助單位相符 |
|  | 6.受補助單位申請核銷之公文 |  |
|  | 7.其他 | 年度特別規定之資料 |